

#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的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及子公司对海口磷业及三环化工提供转贷资金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转贷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技术改造，能有效推动合资公司的高效运转，且此次转贷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
四、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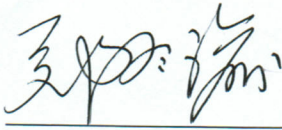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宁平



---

郑冬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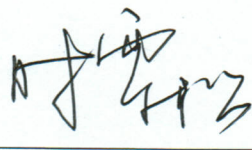
---

许琛



---

时雪松



---

2016年4月26日